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经公司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重要内容提示部分有误，现对原公告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3、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3、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除上述更正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后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
- 3、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0,471,570.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472,271.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8,756,055.00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8,755,354.62 元，资本公

积金额为 625,735,868.0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00,000 元（含税）。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